

# 美国通报了《25 小时驾驶舱话音记录器( CVR )要求 新飞机生产》法规

2026 年 2 月 3 日，美国通报了《25 小时驾驶舱话音记录器( CVR )要求 新飞机生产》法规。该法规将驾驶舱话音记录器 (CVR) 的记录时间从目前规定的 2 小时增加到 25 小时，适用于所有受影响的未来制造的飞机。这一行动为事故调查人员、飞机运营商和民航当局提供了更多的 CVR 数据，以帮助确定事件和事故的可能原因，并防止未来的事件和事故。

该法规为某些飞机和运营商提供了三个合规时间：

——在该法规颁布一年或更长时间后，或 2025 年 5 月 16 日制造的、根据 14 CFR part 121 运营的飞机或为航空公司或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而设计的运输类飞机，乘客座位 30 个或更多，必须配备能够记录 25 小时信息的 CVR；

——要求配备 CVR 的飞机，根据第 91、125 或 135 部分运营，最大认证起飞重量 (MCTOW) 为 59525lbs/27000kg，乘客座位 29 个或更少，需要在法规生效后一年内配备 25 小时 CVR；

——在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三年或之后制造的飞机，要求配备 CVR，根据第 91、125 或 135 部分运营，重量为 59524lbs/26999 kg 或以下的 MCTOW 必须配备能够记录 25 小时的 CVR。该法规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生效。

说明：本文来源于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，更多资讯可了解网站：<http://wto.sacinfo.org.cn/>。